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敏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電子信箱：kk39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22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輔導服務研習實施計畫及身心障礙學生的  
認識與輔導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 (25260911\_1123022170\_1\_ATTACH1.pdf、  
25260911\_1123022170\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舉辦「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輔導服務」及「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20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07549號函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場9時至12時10分（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輔導服務）、下午場13時10分至16時20分（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二)研習對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各場次名額70人。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麗山高中 1120321



\*NIAA1126002618\*

B10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各場研習需分開報名，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經審核錄取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吳方慈助理專線：(02) 7749- 5105。

(五)注意事項：

- 1、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2、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
- 3、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
- 4、各場次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退者，將分別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5、請自備環保餐具。
- 6、停車位有限，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7、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8、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務必留意E-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3/21  
12:05:16  
交 換 章